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8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8 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 12 月 2 日下午收盘时，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格力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已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

回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盘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格力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格力电器已发行股份的 5%。

2、根据格力电器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一季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三季报，你公司通过“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产品于报告期末持有格力电器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14%、1.5%、1.5%和 0.99%。请你公司说明前期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原因。

回复：

本公司看好格力电器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前期买入、卖出格力电器股票系基于不同时点对市场以及格力电器公司基本面的情况分析而作出的投资决策。

3、近期，你公司增持格力电器股份，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持股目的及与前期相比是否已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是否有意参与格力电器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请你公司说明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进一步增持或减持格力电器股份的计划，如拟增持，请披露最低增持数量和增持价格；如拟减持，请详细说明减持



计划。

回复：

本公司认可并看好格力电器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希望通过投资格力电器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实现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

本公司近期增持与前期投资格力电器股份的目的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目前本公司并没有参与格力电器日常经营管理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格力电器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格力电器股份。本公司对于格力电器的投资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买入格力电器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买入行为是否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本公司买入格力电器股份的资金来自保险责任准备金和自有资金。经核查，本公司投资格力电器的行为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日